**《**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整流柜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招标文件**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就“**整流柜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现进行招标采购，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诚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1. **招标人：**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整流柜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
3. **投标时间：**

**技术投标时间：2024.09.05-2024.9.9**

**商务投标时间：2024.09.09-2024.9.11**

**四、技术联系人： 薛林源**

**联系方式：** 13583535466

1. **商务联系人：董京**  0535-2701502
2. **报价邮箱：jinbaoxb@chinajinbao.com**
3. **投标地点：山东省烟台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八、投标保证金： 2000 元**

**汇款资料：单位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帐 号：5000 6473 3510 017**

**开 户 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能参与开标。**

**开标需要先进行技术投标，确定技术方案，再进行商务投标，未确定技术方案的商务投标，开标时一律作废。**

**技术投标需要将技术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我公司技术联系人的邮箱中（联系人：薛林源）；商务投标可以将标书邮寄、直接送达商务投标地点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董京 jinbaoxb@chinajinbao.com），纸质标书务必要密封。**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制定项目配置及实施方案，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投标文件，保证所指定的解决方案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全部要求，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招标人保留与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同时保留对投标人的客户进行咨询（不涉及商业机密内容）的权利。

4、在参与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①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提供虚假的信息或资料；

②存在不正当竞争，如：串标、陪标现象；

③存在贿赂、威胁、利诱等行为，妄图影响招标的真实性、公正性；（该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永久性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无效**

有以下情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逾期未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递交密封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明显差异或不符的；
4. 未加盖公章或无授权委托书的；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资质文件；

①营业执照

②授权委托书

③企业资质及行业认证文件资料

④产品专利

1. 项目**实施案例**及相关资料；
2. 项目方案

①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及详细资料

②《项目解决方案及服务内容》

③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应急预案

4、报价

提交《项目设备配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或工程量、单价、材质、增值税税费等。

5、标书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者根据上述要求，将有关资料整理做成

标书，标书要求一正一副。

**四、保密**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涉及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付款及工期要求**

**一、付款要求**

1、付款形式：电子承兑

2、付款方式：

2.1、①预付款30%；②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60%；③质保金10%（一

年后付清）；预付款，需开具同等金额银行履约保函后才能付款。

2.2、①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付款90%；②质保金10%（一年后付清）。

2.3、或者比上述两者更优越的付款条件。

3、售后或其他要求：

**二、工期要求**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日。

2、交货地点： 招远市金晖路229号

**第三部分 技术指标及规格要求**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业低噪音方形逆流式玻璃钢冷却塔 |  DFNL--300 | 套 | 2 | 三角带传动 |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制造安装，并以此为验收标准。

1. 冷却塔（高温）：

1.1深水底盘，材质玻璃钢，厚度≥8mm；

1.2塔顶平台及塔身材质玻璃钢，厚度≥5mm，各连接螺栓为达标304不锈钢螺栓；

1.3填料及收水器类型及材质（PVC原料制作,重量按标准）： S型填料；应根据塔内平面布置情况，有计划地切割小块填料填充不规则空隙，组装块之间应挤紧填满，填料与塔壁、竖井、柱梁之间也应挤紧填满，最大缝隙不得超过20MM；收水器的安排须保证冷却塔的失水率不大于循环水量的0.001%。

1.4上水管、柱梁及支架为材质304不锈钢无缝管，壁厚根据压力标准；

1.5四面百叶窗；

1.6塔体颜色为土灰色；

1.7电机：西门子、ABB品牌，低噪声节能型、密封防水性能好、耐高温全密封冷却塔专用三相、50HZ、380V变频电机，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户外）；轴承箱体配套NSK(或SKF)进口轴承，氯丁橡胶皮带；风机：低噪声、铝合金叶片，高强度、高效率，叶片角度可调节。

1.8 冷却塔塔体设计寿命不低于30年

 1.9安全及维修配备：在塔的侧面应设置检修门以便于进入冷却塔内进行检修和维护，需配置304不锈钢材质检修爬梯、塔顶护栏、塔内检修维护通道等日常检修维护设施及部件。

 1.11冷却塔运行时必须不能超过允许的噪音水平。

 1.12冷却塔的外壳应附有原厂的标志牌、标注厂家名称、设备型号、机组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

2.安装方式、位置及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旧冷却塔的拆卸、移除、场地清理、旧冷却塔的整体回收（包括旧塔体及支撑柱、旧减速机、旧风扇等）；新冷却塔的安装（施工方需负责将塔体进出口管路与原工艺管路做好配套连接），所需主、辅材中标方自备。拆除一台旧冷却塔并更换一台新冷却塔时间控制在3天之内。

3.新、旧冷却塔的运输、卸车、吊装、搬运、就位及所需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4.施工前投标方与招标方先签订《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协议》，严格遵守招标方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施工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注：（现场联系人：薛林源 13583535466）

**三、保证条款**

1、中标方依据合同及招标方要求将标的运至招标方，招标方现场初步验收合格方可改造安装，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将标的物运回，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招标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中标方所供货物给招标方造成环保等其他方面相关损失，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交货期及运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中标方负责到招标方的运输及费用。如逾期到货，按合同应按合同总值的20%支付违约金给买方，招标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招标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给卖方。

**五、有关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招标方有永久的使用权等权利，投标方应保障招标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投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事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附合同模板：（投标即默认我司合同模板）**

**XXX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XXX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未税单价 | 税金 |
| 1 |  | 套 | 1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xx元） |
| 含xx%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 |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XX省XX市XX路XX号；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XX日之前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到甲方工厂的包装、装卸货、运输及保险费用。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甲方以银行承兑（6个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XX % 做为预付款，即RMB XX元，（大写）：人民币XX 万元整），乙方10个日历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2.发货款：**设备制作完成后，乙方提前10个日历日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承兑（6个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XX % 的款项，即RMB XX 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3.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1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承兑（6个月）支付乙方合同总价XX% 的款项，即RMB XX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4.保固款：**质保期期满后，双方确认无任何纠纷 15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XX %的款项，即RMBXX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以上付款方式根据中标通知书）**

**四、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负责卸车、吊装、搬运、报检及产生的费用；甲方负责水、电供应及产生的费用（**或根据洽谈**），且指定接口位置；

2.安装调试时间：至XX年XX月XX日前安装及调试完成，甲方配合乙方调试；

3.验收标准：双方共同依据设备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的验收；

4.乙方可将剩余材料、自带用于调试的工具带出厂区。

**五、设备技术标准**

1.以《技术附件》文件为准（**若无技术附件，此项可列入技术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标的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参数的要求，标的产品所使用的零配件需与规定的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排放标准满足国家及甲方所在地的最新环保标准，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培训与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技师的技术培训，并能使甲方技师达到独立操作及维护保养能力的水平，甲方指定机械、电气技师的具体人员，参与设备安装、调试的过程；

2.保固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的12个月（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

3.在保固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到甲方工厂免费修理或替换该缺陷部品或设备（易损件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若乙方不能于24小时之内进行修理或替换，则甲方自行或由第三方排除故障，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从质保金中扣抵，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

**七、安全事项**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若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

**八、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设备未达到合同要求，除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还应按合同总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赔偿，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以传真、电话等最快方式通知另一方，经合同另一方认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因该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迟延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条件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九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权利瑕疵，该设备及设备的销售不存在知识产权、所有权侵权行为。

2.侵权保证：当出现乙方设备及设备销售知识产权侵权情形（包括因甲方使用该设备而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为由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它赔偿请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 反贿赂**

乙方承诺坚决杜绝向甲方业务人员及亲属赠送财物的贿赂行为，若有此行为，乙方同意按合同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解除合同并取消供货商资格。

1. **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本合同获得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采购数据、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管道等。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所有附件均须双方签字盖章，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章） 乙方：XX
单位地址：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单位地址：XX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606 0217 0902 4200 204 账 号：

税 号：9137 0000 6134 2205 47 税 号：